我省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简介

报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朱顺平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0月省教育厅出台《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扶组〔2016〕18号），加大对贫困家庭的教育资助，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1.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此项补助与其他补助项目（城乡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农村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2.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建档立卡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生应同时获得2000元国家助学金。高中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500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500元。

3. 高等教育阶段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每月7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建档立卡专科学生应同时获得3000元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

以上三个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60%。

在外省就读相应教育阶段和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都在补助范围。免学费补助是补助给学校，不发给学生个人。公办学校要全额免除学生的学费，民办学校对超出免学费补助标准以上的部分可以继续向学生收取。